

ICS 13.300;55.020
C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33.2—2004

GB 19433.2—2004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Safety code for the inspection of packaging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air—Performance tes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3.2—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04年6月第一版 2004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0720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433.2—2004

2004-01-16 发布

200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常见空运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性能试验项目

表 A.1 给出了常见空运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性能试验项目。

表 A.1 性能试验项目

类别	代码	型别	应检验项目			
			跌落	气密	液压	堆码
钢桶	1A1	固定顶盖	+	+	+	+
	1A2	活动顶盖	+			+
铝桶	1B1	固定顶盖	+	+	+	+
	1B2	活动顶盖	+			+
钢罐	3A1	固定顶盖	+	+	+	+
	3A2	活动顶盖	+			+
胶合板桶	1D		+			+
纤维板桶	1G		+			+
塑料桶和罐	1H1	桶、固定顶盖	+	+	+	+
	1H2	罐、活动顶盖	+			+
	3H1	桶、固定顶盖	+	+	+	+
	3H2	罐、活动顶盖	+			+
天然木箱	4C1	普通的	+			+
	4C2	带防渗漏层	+			+
胶合板箱	4D		+			+
再生木板箱	4F		+			+
纤维箱	4G		+			+
塑料箱	4H1	发泡塑料箱	+			+
	4H2	密实塑料箱	+			+
钢或铝箱	4A1	钢箱	+			+
	4A2	带内衬或内涂层钢箱	+			+
	4B1	铝箱(不许使用)	+			+
	4B2	带内衬或内涂层铝箱(不许使用)	+			+
纺织袋	5L1	不带内衬或涂层	本标准不可使用			
	5L2	防渗漏	+			
	5L3	防水	+			
	5H1	不带内衬或涂层	经主管机关批准才可使用			
	5H2	防渗漏	+			
	5H3	防水	+			
塑料膜袋	5H4		+			
纸袋	5M1	多层	本标准不可使用			
	5M2	多层、防水的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4 章、第 5 章和第 6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国际民航组织(ICAO)《空运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规则》(2001~2002 版)和国际航空协会(IATA)颁布的《空运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规范》(2002 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赵国庆、尚为、黄勇、郑群、向雪洁。

表 3 跌落高度

单位为米

I 级包装	II 级包装	III 级包装
1.8	1.2	0.8

5.4.3.2 对于液体内装物,如用水来替代进行试验:

- 如拟运输液体的相对密度小于等于 1.2 时其跌落高度见表 3;
- 如果拟运输的物质相对密度大于 1.2,其跌落高度应根据拟运输物质的相对密度(d)按表 4 计算(四舍五入至一位小数)。

表 4 跌落高度与密度换算表

单位为米

I 级包装	II 级包装	III 级包装
$d \times 1.5$	$d \times 1.0$	$d \times 0.67$

5.5 气密试验

所有拟盛装液体的包装均需做此项试验。如果组合包装的外包装能达到气密要求或它的衬垫吸附材料能完全吸附滞留内容物,不使它从外包装渗漏出来,则其内包装可免做此项试验。

5.5.1 试验设备和方法

按 GB/T 17344 的要求。

5.5.2 试验压力

试验压力见表 5。

表 5 试验压力(表压)

单位为千帕

I 级包装	II 级包装	III 级包装
30	20	20

5.6 液压试验

所有拟盛装液体的包装容器均需进行此项试验。如果组合包装的外包装能达到最低的规定要求,则内包装可免做本项试验。

5.6.1 试验设备

液压危险品包装试验机或达到相同效果的其他试验设备。

5.6.2 试验压力(表压)

按下列三种方法之一计算:

5.6.2.1 温度 55℃ 时测出的包装件内总表压(即盛装物质气压加上空气或惰性气体气压减去 100 kPa)乘上安全系数 1.5。 $P_T = (P_{M55} \times 1.5)$ kPa,不低于 95 kPa。

5.6.2.2 待运货物 50℃ 时蒸气压的 1.75 倍,减去 100 kPa。 $P_T = (V_{P50} \times 1.75) - 100$ kPa,不低于 100 kPa。

5.6.2.3 待运货物 55℃ 时蒸气压的 1.5 倍,减去 100 kPa。 $P_T = (V_{P55} \times 1.5) - 100$ kPa,不低于 100 kPa。

其中:

P_T ——试验压力,kPa;

P_{M55} ——温度 55℃ 时容器内测得的总表压;

V_{P50} ——50℃ 时货物的蒸气压;

V_{P55} ——55℃ 时货物的蒸气压。

5.6.2.4 其中拟装 I 级液体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的试验压力为 250 kPa。

5.6.3 试验方法

启动液压危险包装试验机,向内包装内连续均匀施以液压,同时打开排气阀,排除试验容器内残留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除 GB 19433.1—2004 第 4 章分类中第 2 类、第 6 类的 6.2 项、第 7 类以外的空运危险货物包装的要求、试验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除 GB 19433.1—2004 第 4 章分类中第 2 类、第 6 类的 6.2 项、第 7 类以外的空运危险货物包装的性能检验。

本标准不适用于容积超过 450 L、净重超过 400 kg 的空运危险货物包装的性能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857.3—19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eqv ISO 2234:1985)

GB/T 4857.5—19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eqv ISO 2248:1985)

GB/T 17344—1998 包装 包装容器 气密试验方法

GB 19433.1—2004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 19433.1—2004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要求

4.1 所有包装容器包括组合包装的内包装都应进行性能试验。

4.2 如果由于安全原因而需要对包装容器进行内部处理或涂层,这种处理或涂层即使在试验后必须能保持其保护性能。

4.3 性能试验要求见表 1。

表 1 包装性能试验要求

性能试验项目	性能试验要求
跌落试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盛装液体的包装除组合包装的内包装以外,在跌落试验后首先应使包装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达到平衡。所有包装均应无渗漏,有内涂(镀)层的包装,其内涂(镀)层还应完好无损。 盛装固体的包装经跌落试验后,即使封闭装置不再具有防筛漏能力,内包装或内容物应仍能保持完整无损、无撒漏。 复合包装或组合包装的外包装,不得出现可能影响运输安全的任何损坏,也不得有内装物从内包装或内容物中漏出,内容物或内包装不得出现渗漏。若有内涂(镀)层,应完好无损。 袋子的最外层或外部包装不得出现影响运输安全的任何损坏。 跌落时可允许有少量内装物从封闭器中漏出,跌落时不得继续泄漏。 第 1 类物质的包装在跌落过程中不允许出现任何泄漏。
气密试验	无渗漏